

附件 2

江海区 2022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涉农办（江海区财政局代章）

填报人：许俊杰

联系电话：0750-3831096

填报日期：2023. 3. 14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按照中央、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有关要求，围绕乡村振兴战略，聚焦“放开、用活、管好”的目标，根据“放得开、接得住、用得好、管得严”原则，我区在参照省、市方案的基础上，充分结合我区实际情况，从可操作性角度出发，2019年制定《江海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2020年制定《江门市江海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工作规则》和《江门市江海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规则》，2021年制定《江海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等配套文件。

2022年，我区切实贯彻省、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要求，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在优先确保完成考核工作任务的基础上，聚集本地区乡村振兴短板弱项，主动作为，科学谋划，在充分征求区涉农小组成员单位意见后，2022年1月3日经区涉农领导小组审定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共819万元，分配至6个项目）；2022年4月30日经区涉农领导小组审定2022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共388.76万元，分配至10个项目）；于2022年10月11日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粮食生产）0.81万元，分配至1个项目。截止2022年底，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已支出638.51万元，支出进度为77.89%；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已支出275.75万元，支出进度为

70.93%。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2022 年省级共下达我区涉农统筹整合资金 819.81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 11 项。

1. 2021 年 12 月 2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 819 万元，收到省级资金后，2021 年 12 月 9 日，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全区的资金分配方案、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按照审议结果，我区涉农办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向市级报送了资金分配方案和区域绩效目标。

2. 2022 年 10 月 8 日收到省级涉农资金（第二批粮食生产）0.81 万元。收到该补助资金后，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下达至农业部门。

(二) 2022 年市级共下达我区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 388.76 万元，考核工作任务目标 16 项，其中：2021 年 12 月 31 日收到第一批市级涉农资金 312 万元；2022 年 3 月 11 日收到第二批市级涉农资金 76.76 万元。收到市级资金后，2022 年 4 月 8 日，我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对全区的资金分配方案、区域绩效目标进行审议并原则通过，按照审议结果，我区涉农办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向市级报送了资金分配方案。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 年，我区共统筹整合各级涉农资金 1264.5896 万元支持 17 个涉农资金项目，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819.81 万元，与省级涉农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或政策的中央资金 7 万元，市级涉农资金 388.76 万元，县级资金 49.0196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 959.18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5.85%，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638.51 万元，执行率 77.89%；相关中央资金 2.36 万元；相关市县级资金 318.3196 万元，执行率 72.71%。

未能 100%形成实际支出的原因主要是因受土地出让收入、疫情、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库款紧张。在重点保障“三保”和疫情防控等必需支出后，按照库款入库进度安排支出。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2 年度，我区实施涉农资金项目 17 个，其中，四好农村路项目在省、市涉农项目中均有安排，实际实施项目 16 个。区涉农办组织和指导同级主管部门，对照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开展了项目绩效自评。根据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各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各类一级项目中：

1. 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共实施 3 个项目，2 个已完工，在建项目 1 个。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升级改造农村公厕 27 个，其中新建一个公厕，改造提升 26 个，完成农村公厕提升试点任务；分片督导农村厕所革命摸排整改“回头看”，发现 20

户问题厕所分类施策，完成整改；制定江海区建立健全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工作方案，完善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升级改造向前、五四、向荣等村 7.12 公里村道。

积极开展市级宅基地管理试点工作。一是建立管理协调机制。外海街道制定《外海街道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试点方案》，出台《外海街道乡村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和宅基地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二是积极开展宅基地基础数据摸查试点工作。外海街道以七西村、金溪社区、石鹤利社区作试点，探索开展宅基地试点摸底调查工作。三是规范宅基地审批管理。外海街道出台《关于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立一个窗口对外受理、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试点工作推行以来，外海街道完成农村宅基地拆旧建新申请审批 3 宗，并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四是规范农房建设。外海街道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设计 10 套通用设计图集，免费供村民选择使用。同时推进平安里古建筑群存量农房微改造，金溪、石鹤利社区民房外立面风貌提升和“青青读书社”周边风貌塑造等。五是探索村级宅基地协管员制度。外海街道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外海街道农村宅基地管理村级协管员及其职责的通知》，街道、村两级配置 38 人从事宅基地审批管理、日常巡查等工作。

2. 农产品质量安全。共实施 1 个项目，实施中项目 1 个。对全区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家庭农场、散户等重点生产基地开展蔬菜、水果、水产及禽肉抽检，2022 年完成抽检 1030 批次。

3. 动植物疫病防控。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工项目 1 个。已完成江海区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率 100%。

4. 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成项目 1 个。水稻投保面积 1672.77 亩，参保率 100%；甘蔗投保面积 7 亩；岭南水果投保面积 305 亩；淡水水产投保面积 1021.8 亩；蔬菜投保面积 225 亩；农房投保 19284 户。

5.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成项目 1 个。打造“一村一品”项目，2022 年 1 月举办“桃花节”提高桃花村知名度，拓展桃花销路，带动农民增收。

6.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成项目 1 个。已发放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0.81 万元。

7. 其他农业农村项目。共实施 2 个项目，已完成项目 2 个。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完成 2021 年评定的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1 家（江海区香印葡萄农场）奖补；完成升级打造英南村养老服务站。

8.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成项目 1 个。进一步加强辖区河道管理，全面落实河长制有关工作要求，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总体目标，做好河流

生态综合治理及河岸防走私工作。

9.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成项目 1 个。购买红火蚁饵剂 0.6977 吨，用于开展红火蚁防控工作，防治面积达 0.036 万亩，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2022 年我区已防治薇甘菊 1200 亩，对辖区内 485.1 亩松林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对白水带林区病枯死松树进行送检处理，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 6‰ 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85% 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2022 年实施森林火灾风险普查主要内容为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 1 项。2022 年 10 月 10 日，广东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达了同意江海区现行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森林可燃物样地、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和减灾能力）通过阶段性验收的意见。2022 年 12 月，江海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外业工作、内业数据、实验室数据和“后三项调查”数据填报。

10.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工项目 1 个。我区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 50%。

11. 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成项目 1 个。我区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承保率达 100%。

12.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共实施 1 个项目，已完工项目 1 个。

实施项目中,1个项目基本完成了项目年度绩效目标,已完成2021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6431亩任务,并落实对江海区基本农田的各级资金补助工作,已将全部补助资金逐级下达到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级补助资金支付率达100%;省于2023年1月通报江门市获评省2021年度耕地保护责任考核一等奖。

13. 四好农村路养护。共实施1个项目,已完工项目1个。实施项目中,一共完成210.315公里农村公路养护。

(三) 考核工作及大事要事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高标准农田建设。2022年度已建立高标准农田(含垦造水田)长效管护机制。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要支持产业扶贫等)。没有发生规模性返贫。

3. 粮食安全责任制(主要支持粮食种植、农业机械化及植物疫病防控等)。2022年粮食播种面积1879亩;粮食总产量达到0.0639万吨;2022年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82.9%;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不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蔓延。

4. 强化动物疫病防控。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9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达100%;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达100%;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5.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和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完成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 313 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 106 次；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完成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 100% 进行无害化处理。

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治理）。建立村庄清洁长效管护机制和农村生活污水的长效运行管护机制，完成升级改造农村公厕 27 个，其中新建一个公厕，改造提升 26 个，完成农村公厕提升试点任务；分片督导农村厕所革命摸排整改“回头看”，发现 20 户问题厕所分类施策，完成整改。制定江海区建立健全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工作方案，完善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

7. 推进农田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已建立高标准农田（含垦造水田）长效管护机制。

8. 耕地污染防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种植结构调整）。已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9.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完成管护河道长度 58 公里，已清理河道垃圾 732 吨，落实河道保洁长效机制。

10.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我区实际用水总量为 0.881 亿立方米，已完成该项指标。

11. 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我区年度水土保持率已达到江门市 2025 年水土保持率目标值 88.67%，该项指标取 80 分。江海区面积较小，经过前几年的水土流失治理，大部分都已经上报了系统，并得到确认，今年无认定。

12.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我区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累计完成率达 50%。

13. 推进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截至 2022 年底，我区已完成 0.036 万亩红火蚁防治；已防治薇甘菊 0.12 万亩，对辖区内 485.1 亩松林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对白水带林区病枯死松树进行送检处理，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 0‰，无公害防治率达到 100%，监测覆盖率达到 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 100%。

14.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完成对江海区 1.6431 万亩基本农田的资金补助工作，已将全部补助资金逐级下达到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了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江海区 2021 年度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自评 97.696 分。

15. 农村公路养护。2022 年已完成 210.315 公里农村公路养护，列养率达 100%。

16.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水利方面）。2022 年完成洪水隐患调查 40 宗，其中洪水隐患调查 4 宗堤防、36 宗水闸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17.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已完成 259 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

18. 村内道路建设。已完成 259 个村内道路基本硬底化的自然村。

19.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已建设改造四级双车道 1.272 公里，已建设改造三级及以上车道 4.709 公里。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受疫情、减税降费以及外围经济环境等因素影响，我区去年库款紧张，部分项目资金支付进度未能达到预期。当前我区农村基础设施短板较多，资金不足，存在较大资金缺口，我区将坚持“优先投向成熟度高的项目”、“优先补短板的项目”、“优先支出进度快的项目”的原则，先急后缓，继续做好涉农资金的项目储备、安排和使用，加快支出进度，发挥涉农资金效益。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报告拟在本年第二季度在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进行公开，公开后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涉农办反馈。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区涉农资金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暂没发现存在问题。

江门市江海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办公室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代章)

2023年3月14日

附件3

江海区2022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年度:	2022	地区:	江海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类型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执行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1,265	1,265	959		76%	因受土地出让收入、疫情、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库款紧张。在重点保障“三保”和疫情防控等必需支出后,按照库款入库进度安排支出。	
	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820	820	639		78%	因受土地出让收入、疫情、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库款紧张。在重点保障“三保”和疫情防控等必需支出后,按照库款入库进度安排支出。	
	相关中央资金	7	7	2		34%	水稻投保面积1672.77亩,甘蔗投保面积7亩,中央保费2.36万元,已全部支出;2022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已全部结转至2023年中央资金用于购买江海区年度政策性森林保险。	
	相关市县资金	438	438	318		73%	因受土地出让收入、疫情、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库款紧张。在重点保障“三保”和疫情防控等必需支出后,按照库款入库进度安排支出。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	具体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或超额完成30%以上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涉农资金大 事要事保障清单 事项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当年度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数量	数量	个	—	—	—	
	村内道路建设	当年度新增完成村内道路基本硬底化的自然村数量	数量	个	—	—	—	
	农村集中供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当年度新增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覆盖人口数量	数量	万人	—	—	—	
		当年度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提质增效工程数	数量	宗	—	—	—	
		当年度完成建设改造四级双车道长度	数量	公里	—	—	—	
		当年度完成建设改造三级及以上等级路	数量	公里	—	—	—	
	美丽圩镇建设	当年度新增完成镇域环境基础整治的圩镇数量	数量	个	—	—	—	
	渔港建设	当年度新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数量	数量	个	—	—	—	
	高标准农田建设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数量	万亩	—	—	—	
		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抛荒地面积	数量	万亩	—	—	—	
		当年度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数量	亩	—	—	—	
		建立高标准农田(含垦造水田)长效管护机制	可持续影响	是/否	是	是	已完成	
	小水电清理整改	当年度新增退出小水电宗数	数量	宗	—	—	—	
	中小河流治理	当年度新增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	数量	公里	—	—	—	
涉农资金优先 支持的考核工 作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主要支持产业扶贫等)	帮扶对象人口数	数量	万人	—	—	—	
		带动帮扶对象增加收入(总收入)	经济效益	万元	—	—	—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社会效益	是/否	—	—	—	
	粮食安全责任制(主要支持粮食种植、农业机械化及植物疫病防控等)	粮食播种面积	数量	亩	1235	1879	已完成	
		粮食总产量	数量	万吨	0.04	0.0639	已完成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质量	%	≥82.89	82.9	已完成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不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蔓延	社会效益	是/否	是	是	已完成	
	强化动物疫病防控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质量	%	—	90	已完成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质量	%	—	70	已完成	
		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	质量	%	—	100	已完成	
		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	质量	%	—	100	已完成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社会效益	是/否	是	是	已完成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	数量	次	308	313	已完成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	具体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或超额完成30%以上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和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	数量	次	105	106	已完成	
		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社会效益	是/否	是	是		
		食用林产品监测数量	数量	批次	—	—	—	
		是否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社会效益	是/否	是	是	已完成	
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治理）	建立村庄清洁长效管护机制	可持续影响	是/否	是	是	已完成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的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可持续影响	是/否	是	是	已完成	
		当年度完成改造提升的农村厕所数量	数量	个	—	27	已完成	升级改造农村公厕27个，其中新建一个公厕，改造提升26个，完成农村公厕提升试点任务。
		建立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	可持续影响	是/否	是	是	已完成	分片督导农村厕所革命摸排整改“回头看”，发现20户问题厕所分类施策，完成整改。制定江海区建立健全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工作方案，完善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行政村数量	数量	个	—	—	—	
	推进农田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复耕整治抛荒地面积）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数量	万亩	—	—	—	2022年无任务
		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抛荒地面积	数量	万亩	—	—	—	2022年无任务
		当年度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数量	亩	—	—	—	2022年无任务
		建立高标准农田（含垦造水田）长效管护机制	可持续影响	是/否	是	是	已完成	
	耕地污染防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种植结构调整）	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	数量	亩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已完成	
		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面积	数量	亩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完成省下达的任务	已完成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数量	公里	50	58	已完成	管护河道长度58公里，已清理河道垃圾732吨，落实河道保洁长效机制。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用水总量	数量	亿立方米	1.02	0.881	已完成	我区实际用水总量为0.881亿立方米，已完成该项指标。
		当年度新增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数量	万亩	—	—	—	
		开工建设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数量	数量	宗	—	—	—	
		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数量	万亩	—	—	—	
	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数量	平方公里	0.2	0	未完成	江海区年度水土保持率已达到江门市2025年水土保持率目标值88.67%，该项指标取80分。江海区面积较小，经过前几年的水土流失治理，大部分都已经上报了系统，并得到确认，今年无认定。
	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当年度开工建设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宗数	数量	宗	—	—	—	
		当年度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数量	座	—	—	—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执行	按照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落实地方投资金额	数量	万元	—	—	—	
	全面推行林长制	当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数量	万亩	—	—	—	
		当年度新造林抚育	数量	万亩	—	—	—	
		当年度完成红树林造林	数量	万亩	—	—	—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累计完成率	质量	%	≥50	50	已完成	
		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累计完成率	质量	%	—	—	—	
		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累计完成率	质量	%	—	—	—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质量	‰	≤6	0	已完成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数量	万亩	—	0.16	已完成	
		松材线虫病防治面积	数量	万亩	—	—	—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质量	%	≥85	100	已完成	
		松材线虫病疫点镇级拔除任务完成率	质量	%	—	—	—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数量	亩	16400	16431	已完成	
		通过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社会效益	是/否	是	是	已完成	
	农村公路养护	农村公路养护公里数	数量	公里	—	210.315	全部完成	列养率100%。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水利方面）	完成可燃物外业调查	数量	个	—	—	—	
		洪水隐患调查	数量	宗	40	40	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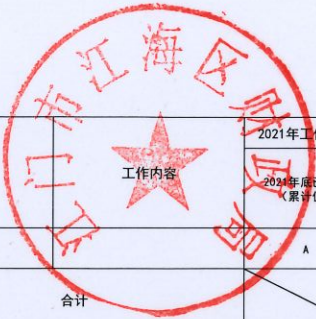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	具体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或超额完成30%以上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其他涉农工作	由市县根据自行设定的目标填报，反映除考核工作任务、大事要事外的其他涉农资金取得绩效。绩效指标可参考《2023年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模板）》。							

注：附件3至6均应提供全市汇总表（随正式文件报省），以及市本级、各县（市、区）的分地区汇总表（通过省财政厅公共资料数据库报省），附件7只需提供全市汇总表（通过省财政厅公共资料数据库报省）。

江海区2022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考核事项	省级下达任务目标	截至2022年底完成的具体情况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无任务。	无任务
2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粮食播种面积不低于1235亩，粮食产量不低于426吨，大豆播种面积不低于38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不低于82.89%	已完成。 粮食播种面积1879亩，粮食产量600吨，大豆播种面积39亩。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82.89%。
3	动物防疫	无任务。	无任务
4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完成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已完成。 对屠宰环节病死生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治理）	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建立健全村庄清洁、农村厕所的长效运维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的农村厕所占比原则上达到40%以上	已完成。 升级改造农村公厕27个，其中新建一个公厕，改造提升26个，完成农村公厕提升试点任务。分片督导农村厕所革命摸排整改“回头看”，发现20户问题厕所分类施策，完成整改。制定江海区建立健全农村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工作方案，完善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深入推进农村厕所粪污治理，实现粪污无害化处理。
6	高标准农田建设	无任务。	无任务
7	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与安全利用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到位率100%，安全利用率≥90%	已完成。 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23701.68亩，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措施到位率100%，安全利用率100%
8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完成50公里河道管护任务。	已完成。 完成58公里的河道管护任务，全面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
9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完成下达的用水总量（1.02亿立方米）和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待省下达）及相关工作任务。	已完成。 用水总量0.881亿立方米，低于省下达指标；用水效率年度控制目标高于考核要求，完成下达的绩效目标。
10	水土保持	完成治理水土流失面积0.2平方公里。	未完成。 江海区年度水土保持率已达到江门市2025年水土保持率目标值88.67%，该项指标取80分。江海区面积较小，经过前几年的水土流失治理，大部分都已经上报了系统，并得到确认，今年无认定。
11	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无任务。	无任务。

12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无任务。	无任务。
13	全面推行林长制	无任务。	无任务。
14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已完成。 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15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6%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已完成。 2022年江海区已防治薇甘菊1200亩，对辖区内485.1亩松林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对白水带林区病枯死松树进行送检处理，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0%，无公害防治率达到100%，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
1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1.64万亩。	已完成。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64万亩
17	农村公路养护	列养率100%。	已完成。 截至2022年底，全区210.315公里农村公路列养率已达100%。
18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水利）	1、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2、完成4宗堤防、36宗水闸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已完成。 1、完成所在区域森林火灾的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减灾能力等普查要素的调查任务1项。 2、完成4宗堤防、36宗水闸的隐患调查以及干旱致灾调查。



江海区2022年涉农资金大事要事完成情况表

事项	工作内容	2021年工作基础	2022年工作计划		2022年资金保障计划		2022年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资金保障落实情况					备注
		2021年底已完成 (累计值)	2022年计划完成 (当年度新增)	预计2022年底 可完成 (累计值)	项目计划当年度 投资总额 (万元)	当年度计划统筹安排 各级财政资金金额合 计 (万元)	2022年实际已完成 (当年度新增)	截至2022年底 已完成 (累计值)	项目当年度 已完成投资总额 (万元)	当年度实际安排各级 财政资金金额合计 (万元)	其中:			
		A	B	C=A+B	D	E	F	G=A+F	H	I=J+K+L	J	K	L	
合计									0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自然村数量（个数）	259	0	259	825.00	825.00	0	259	825.00	825.00	-	-	825.00	
村内道路建设	完成村内道路基本硬底化的自然村数量（个数）	259	0	259	1,418.00	1,418.00	0	259	1,418.00	860.32	600.00	-	260.32	江海区拥有自然村259条，2021年已完成259条自然村村内道路建设。新增建设项目为原有自然村内升级改造。
农村集中供水提档升级	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覆盖人口数量（万人）									0				
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建设改造四级双车道长度（公里）	1.272	0	1.272				1.272		0				
	建设改造三级及以上等级路（公里）	4.709	0	4.709				4.709		0				
美丽圩镇建设	完成镇域环境基础整治的圩镇数量（个数）									0				
渔港建设	建成国家级渔港经济区数量（个）									0				
高标准农田建设	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万亩）									0				
	完成复耕整治撂荒地面积（万亩）									0				
小水电清理整改	退出小水电宗数（宗）									0				
中小河流治理	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公里）									0				

填报说明：此表填报本地区2022年涉农资金大事要事完成情况，资金来源包括中央、省、市县等各级财政资金。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一级项目名称	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资金执行率	项目实施情况				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情况 (请逐个说明该一级项目资金达成的绩效, 应有具体数据支撑)	备注
			合计安排金额	1. 省级涉农资金	2. 其他资金	合计支出金额	1. 省级涉农资金	2. 其他资金		合计安排项目个数	1. 已完工（完成）项目个数	2. 建设（实施）中项目个数	3. 未开工（实施）项目个数		
			A=B+C	B	C	D=E+F	E	F		H=I+J+K	I	J	K		
15		驻镇帮镇扶村规划编制及工作队工作经费	0			0									
16		其他农业农村项目	20		20	20		20	100.0%	2	2			升级改造英南村养老服务社; 对2021年评定的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家（江海区香印葡萄农场）进行奖补	
17	省水利厅	省水利厅主管项目小计	61.3	61.3	0	30	30	0	48.9%	1	1	0	0		
18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61.3	61.3		30	30		48.9%	1	1	0	0	种植8380棵落羽杉, 进一步加强辖区河道管理, 全面落实河长制有关工作要求, 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总体目标, 做好河流生态综合治理及河岸防走私工作。	
19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0			0									
20		水利安全度汛	0			0									
21		农村集中供水	0			0									
22		农村水利水电	0			0									
23		重大水利工程	0			0									
24		中小河流治理	0			0									
25		水土保持	0			0									
26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0			0									
27		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0			0									
28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0			0									
29		其他水利项目	0			0									
30		省林业局主管项目小计	118.394692	108.0535	10.341192	109.184692	108.0535	1.131192	92.2%	3	3	0	0		
31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108.0535	108.0535	0	108.0535	108.0535	0	100.0%	1	1	0	0	1、2022年我区已防治截甘菊1200亩, 对辖区内485.1亩松林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 对白木带林区病枯死松树进行送检处理, 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6%以下, 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 监测覆盖率达到100%, 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截至2022年12月, 江海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外业工作、内业数据、实验室数据和“后三项调查”数据填报, 2022年10月10日, 广东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达了同意江海区现行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森林可燃物样地、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和减灾能力）通过阶段性验收的意见; 购买红火蚁饵剂0.6977吨, 用于开展2022年7月红火蚁防控工作, 共防治0.036万亩。	
32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0			0									
33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6.21	0	6.21	0	0	0	0.0%	1	1	0	0	我区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2022年江海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列入区财政资金, 共安排资金6.21万元, 我区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并编制了白水带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报告初稿。截至2022年12月31日, 该项目资金尚未支出。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一级项目名称	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资金执行率	项目实施情况				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情况 (请逐个说明该一级项目资金达成的绩效，应有具体数据支撑)	备注
			合计安排 金额	1. 省级涉农 资金	2. 其他资金	合计支出 金额	1. 省级涉农 资金	2. 其他资金		合计安排 项目个数	1. 已完工（完 成）项目个数	2. 建设（实 施）中项目个 数	3. 未开工（实 施）项目个数		
			A=B+C	B	C	D=E+F	E	F	G=D/A*100%	H=I+J+K	I	J	K	L	
34	省林业局	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4.131192		4.131192	1.131192		1.131192	27.4%	1	1	0	0	我区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承保率达100%。	2022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已全部结转至2023年中央资金用于购买江海区年度政策性森林保险。
35		造林及抚育	0			0									
36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及疫病监测	0			0									
37		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	0			0									
38		林业产业发展	0			0									
39		林业种苗	0			0									
40		湿地保护与恢复	0			0									
41		自然教育基地建设	0			0									
42		森林火灾预防													
43		其他林业项目													
44	省自然资源厅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54.8761	24.6465	30.2296	54.8761	24.6465	30.2296	100.0%	1	1	---	---	1、完成对江海区1.6431万亩基本农田的资金补助工作，已将全部补助资金逐级下达到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2、省通报江门市获评省2021年度耕地保护责任考核一等奖，市通报文件尚未印发；江海区2021年度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自评 97.696 分，预计能通过考核。	
45	省生态环境厅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0			0									
46	省交通运输厅	省交通厅主管项目小计	61.8	25	36.8	61.8	25	36.8	100.0%	1	1	0	0		
47		四好农村路建设	0			0									
48		四好农村路养护	61.8	25	36.8	61.8	25	36.8	100.0%	1	1	0	0	完成210.315公里农村公路养护。	
4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项目小计	0			0									
50		乡村生活垃圾处理	0			0									
51		圩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0			0									
52		农房安全隐患排查	0			0									
53	省文化和旅游厅	乡村旅游厕所	0			0									
54	省财政厅	省财政厅主管项目小计	0			0									
55		巨灾保险	0			0									
56		工作经费	0			0									

填报说明：

1. 序号16“其他农业农村项目”、序号29“其他水利项目”、序号43“其他林业项目”的省级涉农资金安排金额和使用金额应为0，此项仅填报市县涉农资金用于省级涉农资金支持范围以外的涉农项目情况。
2. C列、F列“其他资金”指与省级涉农资金投向同一政策或项目的中央、市县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全市合计数应与附件3中“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中央资金、相关市县资金、其他资金之和相等。
3. L列“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情况”按一级项目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有具体数据支撑，直观展示资金使用成效，不得简单填报“已完成省级下达目标”等内容。各省级部门主管项目小计、合计一行无需汇总填报绩效目标情况。

数据统计时间段: 2022-1-1至2022-12-31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一级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所属县(市、区)	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资金执行率	项目实施情况 (从下拉列表中选择)	已达成的绩效目标情况 (逐个项目说明资金取得的成效,应有具体数据支撑,未开工(实施)的需说明原因)	备注
					合计安排金额	1.省级涉农资金	2.其他资金	合计支出金额	1.省级涉农资金	2.其他资金				
					A=B+C	B	C	D=E+F	E	F	G=D/A*100%			
13		政策性农业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江海区	22.73	0	22.73	20.84	0	20.84	91.64%	已完结(完成)	水稻投保面积1672.77亩,总保费5.39万元,参保率100%;甘蔗投保面积7亩,总保费0.04万元;岭南水果投保面积305亩,总保费10.98万元;淡水水产投保面积1021.8亩,总保费28.61万元;蔬菜投保面积225亩,总保费2.76万元;农房投保19284户,总保费10.79904万元。中央保费2.36万元已全部支出;市级保费24.47万元已支出9.22万元,剩余15.25万元在2023年市级涉农资金中解决;区级保费29.79万元已支出7.98万元,剩余21.81万元在2023年区级预算中解决。	中央保费2.36万元已全部支出,其中0.39万元在2021年中央补贴结余资金中支出,1.97万元在2022年中央补贴资金中支出。2022年中央补贴资金结余2.03万元结余至2023年继续使用。
14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	打造“一村一品”项目	江海区	2		2	2		2	100.00%	已完结(完成)	打造“一村一品”项目	
15		农业生产能力提升	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江海区	0.81	0.81		0.81	0.81		100.00%	已完结(完成)	已发放省级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0.81万元。	
16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17		镇域公共服务能力提升												
18		驻镇帮镇扶村规划编制及工作队工作经费												
19		其他农业农村项目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奖补	江海区	5	0	5	5	0	5	100.00%	已完结(完成)	对2021年评定新增省级示范家庭农场1家进行奖补	
			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江海区	15		15	15		15	100%	已完结(完成)	升级打造英南村养老服务站	
20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江门水道左岸绿植护岸项目	江海区	61.3	61.3		30	30		48.94%	已完结(完成)	种植8380棵落羽杉,进一步加强辖区河道管理,全面落实河长制有关工作要求,实现“河畅、水清、堤固、岸绿、景美”的总体目标,做好河流生态综合治理及两岸防走私工作。因受土地出让收入、疫情、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库款紧张,在重点保障“三保”和疫情防控等必需支出后,拟按照库款入库进度安排支出。	因受土地出让收入、疫情、减税降费等因素影响,库款紧张。在重点保障“三保”和疫情防控等必需支出后,拟按照库款入库进度安排支出。
21		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工程			0			0						
22		水利安全度汛			0			0						
23		农村集中供水			0			0						
24		农村水利水电			0			0						
25		重大水利工程			0			0						
26		中小河流治理			0			0						
27		水土保持			0			0						
28		水资源节约与保护			0			0						
29		海堤达标加固工程			0			0						
30		水库移民后期扶持			0			0						
31		其他水利项目			0			0						
32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2022年江门市江海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项目	江海区	108.0535	108.0535	0	108.0535	108.0535	0	100%	已完结(完成)	1、2022年我区已防治蔗甘菊1200亩,对辖区内485.1亩松林开展松材线虫病监测,对白木带林区病枯死松树进行送检处理,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6%以下,无公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监测覆盖率达到100%,防治目标任务完成率达到100%。2、截至2022年12月,江海区森林火灾风险普查项目已按要求完成外业工作。内业数据、实验室数据和“后三调查”数据填报,2022年10月10日,广东省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达了同意江海区现行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成果(森林可燃物样地、野外火源、历史火灾和减灾能力)通过阶段性验收的意见;购买红火蚁饵剂0.6977吨,用于开展2022年7月红火蚁防控工作,共防治0.036万亩。	
33		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			0			0						

序号	省级主管部门	一级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所属县(市、区)	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资金执行率	项目实施情况 (从下拉列表中选择)	已达成的绩效目标情况 (逐个项目说明资金取得的成效,应有具体数据支撑,未开工(实施)的需说明原因)	备注
					合计安排金额 A=B+C	1.省级涉农资金 B	2.其他资金 C	合计支出金额 D=E+F	1.省级涉农资金 E	2.其他资金 F				
					A=B+C	B	C	D=E+F	E	F	G=D/A*100%			
34	省林业局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2022年江海区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项目	江海区	6.21	0	6.21	0	0	0	0%	已完工(完成)	区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	2022年江海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项目列入区财政资金,共安排资金6.21万元,我区自然保护地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任务工作量完成率达50%并编制了白水带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勘界报告初稿,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尚未支出。
35		政策性森林保险省级财政保费补贴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江海区	4.131192		4.131192	1.131192		1.131192	27.40%	已完工(完成)	2022年我区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承保率达100%。	2022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已全部结转至2023年中央资金用于购买江海区年度政策性森林保险。
36		造林及抚育			0			0						
37		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及疫源疫病监测			0			0						
38		森林资源保护与监测			0			0						
39		林业产业发展			0			0						
40		林业种苗			0			0						
41		湿地保护与恢复			0			0						
42		自然教育基地建设			0			0						
43		森林火灾预防												
44		其他林业项目												
45	省自然资源厅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2021年度江门市江海区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	江海区	54.8761	24.6465	30.2296	54.8761	24.6465	30.2296	100%	已完工(完成)	1、完成对江海区1.6431万亩基本农田的资金补助工作,已将全部补助资金逐级下达到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2、省通报江门市获评省2021年度耕地保护责任考核一等奖,市通报文件尚未印发;江海区2021年度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自评 97.696 分,预计能通过考核。	
46	省生态环境厅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0			0						
47	省交通运输厅	四好农村路建设			0			0						
48		四好农村路养护	2022年江门市江海区-四好农村路日常养护(日常养护)	江海区	61.8	25	36.8	61.8	25	36.8	100	已完工(完成)	江海区210.315公里农村公路列养率100%。	
49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乡村生活垃圾处理			0			0						
50		圩镇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0			0						
51		农房安全隐患排查			0			0						
52	省文化和旅游厅	乡村旅游厕所			0			0						
53	省财政厅	巨灾保险			0			0						
54		工作经费			0			0						

填报说明:

- 1.“其他农业农村项目”、“其他水利项目”、“其他林业项目”的省级涉农资金安排金额和使用金额应为0,此项仅填报市县涉农资金用于省级涉农资金支持范围以外的涉农项目情况。
- 2.C列、F列“其他资金”指与省级涉农资金投向同一政策或项目的中央、市县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全市合计数应与附件3中“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中央资金、相关市县资金、其他资金之和相等。
- 3.L列“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情况”按一级项目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有具体数据支撑,直观展示资金使用成效,不得简单填报“已完成省级下达目标”等内容。各省级部门主管项目小计、合计一行无需汇总填报绩效目标情况。
- 4.请勿自行修改或增加一级项目。